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

第三条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 （二）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 （四）对年报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公司董事长为年报沟通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协调部门，审计部及财务部为牵头部门。其中，协调部门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机构沟通会议的组织、记录、档案保管和日常联络，并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牵头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年审机构提供沟通会议所需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信息，积极参与三方沟通工作。

第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

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七条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筹资、投资以及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事项的实地考察。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第九条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
- （二）具体审计计划；
- （三）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 （四）确定的本年度审计重点。

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年报相关内容，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客观地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充分揭示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汇报、沟通、意见、建议及实地考察均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